

常州大学知行楼西侧辅房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常州大学知行楼西侧辅房改造工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知行楼西侧辅房改造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备移位、空调移机、风管和水管移位、地坪抬高、临时房屋修建、树木移植、道路修筑、蓄水池修建、玻璃幕墙安装、水电线路铺设等。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质保期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内容及要求

1、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工艺、材料要求（按照国家规范）：

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乙方有义务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督促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动火操作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三、施工工期

工期：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竣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工期 2 个月。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四、甲方工作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指派周永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5、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6、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五、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2、指派谢晋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应在施工之前与安保科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及动火证方可进行施工。

8、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享有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因本工程为修缮改造工程，乙方务必采取合适措施对不需要改造的部分进行成品保护，若因不文明施工导致的成品破损，乙方必须修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修复金额。

10、乙方每次请款前，应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1、如乙方开具汇总的普通发票，则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12、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合法或虚开，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双倍损失。

13、如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丢失的发票存



根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

14、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按约履行；若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尚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此违约金，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在合同履约期间招标文件、招标投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预算书、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工人生活区现场不提供搭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

17、场内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18、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19、关于临时用电、用水：甲方指定用水，用电的接入点，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预交，如由于乙方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20、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1、乙方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另计费用。

22、材料种类（建筑、安装等）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设计变更，施工前需对主要材料申报样板，并由甲方、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23、乙方必须执行公司标准化做法，按甲方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甲方、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24、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乙方需搭设施工期间区域维护，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周边日常活动（乙方需重点考虑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常效管理），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

26、乙方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配合甲方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27、乙方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28、对于甲方要求乙方实施的其他零星、附属工程。乙方不得拒绝实施。否则处罚 5 万元/次。同时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调整的工作量的多少，乙方都无条件配合执行。

29、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

30、乙方所用建筑材料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发票，以便发包方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乙方开票所需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1、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引起或诱发的致使甲方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举措所产生的相应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乙方全部承担。另，明确表示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32、乙方须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的管理。

33、乙方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5000 元。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4、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

3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设计图纸，如需改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技术资料。

37、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8、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39、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0、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六、工期要求

1、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

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6、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7、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9、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3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10、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八、合同价款及结算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9650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圆整。

1、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原则上不再变更,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变更,按如下计算。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优惠让利幅度=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

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控制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 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甲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及签证实施时的现场图片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甲方不予签认。

(5)、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甲方不予签认。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签证严格按照常州大学规定执行，手续未经甲方办理完成，乙方提前施工，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含油漆、腻子及所有辅材等)、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2、本合同生效后，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如乙方以不合理理由拒绝签约或者出现违约责任，则常州大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

(2)、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3)、质保期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组织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江苏省省属高教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教审〔2013〕6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1)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含 10%)，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含 10%以内审计费用)，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省教育厅将在全省教育系统内对此施工单位进行通报，各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使用被通报的施工单位；(2)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达 8%(含 8%)—10%的，其审计费

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0% (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 建设单位承担 20%; (3) 经审计, 单项工程核减率达 5% (含 5%) —8% 的,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 (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 建设单位承担 80%; (4) 经审计, 单项工程核减率 5% 以下的,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 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 承包人无权拒绝, 新增项目定价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条约规定执行。

6、材料送检: 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 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 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 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7、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8、结算时, 以中标总价为准, 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九、材料供应

1、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

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 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前, 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 若检测不合格, 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 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4.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 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 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 乙方应责任自负,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 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 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 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 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 无论工程是否竣工, 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工期不予顺延, 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保修

1. 保修期限: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4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 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 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十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7、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

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至甲方，如乙方以不合理理由拒绝签约或者出现违约责任，则常州大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保修期为肆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白云支行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081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9901077012010000015219

2013.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常州大学

承包人: 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分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330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白云支行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邮编：213164

2023.3.

承包人：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1 幢 1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895788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邮编：213000

